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有關採礦投資之撥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會就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錄得重大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減值撥備約1.90億美元(相等於約14.82億港元),Philex為一間於菲律賓擁有銅和黃金礦產物業之公司。然而,有關此項非經常性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常性溢利構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構成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有關撥備。本公告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會就本集團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投資錄得重大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減值撥備約1.90億美元(相等於約14.82億港元),Philex為一間於菲律賓擁有銅和黃金礦產物業之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hilex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太平持有Philex之31.2%經濟權益(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另外之15.0%經濟權益)。

有關此項非經常性減值撥備乃歸因於Philex之股價持續大幅下跌以及黃金和銅的價格疲弱。有關此項非經常性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常性溢利構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構成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有關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訂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左右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兑7.80港元。 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